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9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其前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新沂必康	是	3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12月26日	东方证券	5.16%	2016年3月23日
新沂必康	是	19,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12月23日	第一创业证券	3.26%	2016年7月27日
合计	—	49,000,000	—	—	—	8.42%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以及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将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的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19,000,000股办理股票购回交易。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的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30,000,000股办理股票购回交易。

截至目前，上述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38,858,8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23%，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

四、控股股东目前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